

动态

北京： 加快保障房建设

近年来，北京市不断加大财政投入，综合运用土地供应、投资补助、财政贴息、税费优惠等政策措施，推进保障房建设。截至2010年底，全市共完成投资1035亿，实现保障性住房占全市住房总面积的1/3，基本形成了“低端有保障，中端有支持”的住房保障政策框架。在此基础上，2011年，全市计划通过新建、改建、购买、长期租赁等方式筹集各类保障房20万套以上。截至5月底，已新开工各类保障房9.6万套，占全年新开工建设任务的48%，9月底将实现今年保障房项目全部开工，保障房建设进度高于全国水平。

(本刊通讯员)

吉林： 加大兴边富民支持力度

今年以来，吉林省财政部门积极筹措资金，加大支持“强基富民固边”工程力度。一是加大对边境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力度，增强其财政实力。在测算分配对市县的均衡性转移支付、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等补助资金时，对少数民族边境市县的补助比例要高于其他县(市)；加大对边境县(市)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奖补力度；筹措安排边境地区专项转移支付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资金及边境事业费等专项转移支付，支持边境地区改善生产生活条件；争取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，推动边境地区生态环境保护、改善民生。二是加大专项资金投入，逐步提高兴边富民行动省级配套资金比例。在扶贫资金安排上，重点向民族边境地区倾

斜。其中，投入财政扶贫资金3850万元，将边境县(市)列入今年农村20万贫困人口脱贫工作的重点。三是增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能力。逐步提高中小学公用经费保障水平，提高边境县市少数民族中小学的公用经费标准，使小学和初中的年生均公用经费分别达到500元和700元。

(本刊通讯员)

安徽： 加强消防应急救援建设

“十二五”期间，安徽省各级财政部门计划投入消防应急救援建设资金4亿元，加强全省消防部队应急救援装备建设。资金投入采取各市县投入为主，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的方式，主要用于购置举高车、压缩空气泡沫车、大功率大吨位水罐泡沫车等消防应急救援车辆，以及侦检、救生、破拆、堵漏等消防应急救援器材和战勤装备物资。2011—2013年，推进17个市消防部队应急救援装备建设；2014—2015年，扩展至全省61个县。2015年，力争全省消防应急救援装备达到国家标准，适应本地消防救援工作需要，消防部队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得到较大提升。

(陈晋)

江西： 紧急拨付抗洪救灾资金

近日，江西省普降暴雨，部分市县受灾严重。江西省财政厅紧急下拨700万元救灾补助资金，主要用于水毁设施修复和受灾群众应急生活补助。其中包括预拨特大防汛补助费300万元，主要用于防汛抢险和水毁水利的修复；省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

资金400万元，主要用于解决受灾群众应急生活补助等基本生活困难问题。同时，省财政厅要求各地市财政部门加强救灾资金的统筹安排，确保受灾群众生活和水毁水利设施的及时修复；强化资金监管，建立健全跟踪问效机制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(郭石英 刘政 郭佳丽)

山西运城： 强化政府采购工作

今年以来，山西省运城市积极制定措施，强化政府采购工作。一是规范招标文件编制，探索建立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标准文本制度和评审指标体系。二是推进网上政府采购工作。在巩固和完善网上协议采购、询价采购的基础上，积极推进网上竞争性谈判、招标采购工作，构筑网上政府采购平台。三是实行采购项目追踪责任制。实行采购项目管理责任人制度，对采购项目申报、审批、计划下达、开标评标、合同签订、验收、拨款等实行全程跟踪，全面掌握项目执行动态。四是改进管理方式，建立政府采购监督长效机制。加强与审计、监察部门的合作，强化对部门、单位日常采购行为的监督检查，将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列入单位年度审计、干部离任审计等内容；加强对供应商、评审专家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规范管理；建立健全定点采购供应商的动态监控机制，实行定点供应商优胜劣汰。

(本刊通讯员)

辽宁大连： 新生儿疾病筛查财政埋单

辽宁省大连市财政局近日发出

通知,对所有辖区内新出生婴儿免费提供新生儿疾病筛查。根据通知,自今年6月1日起,全市范围内新出生婴儿,无论户籍是否在本市,均可在其助产机构享受遗传代谢性疾病(苯丙酮尿症、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)和先天性听力障碍等疾病的免费筛查。市财政按人均100元的标准,将资金足额拨付给各级助产机构。同时对筛查出患有以上疾病的新生儿的后续治疗实施救助。

(本刊通讯员)

黑龙江绥芬河: 支持社保体系建设

黑龙江省绥芬河市财政部门近年来不断加大投入,支持全市社会保险体系建设,推动社保覆盖面持续扩大。灵活运用优惠政策,为下岗失业人员累计发放小额担保贷款1000余万元,支持下岗职工自主创业;累计拨付再就业资金5900万元,推动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;购买公益性岗位562个,发放岗位补贴240万元,发放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94万元;加大投入力度,推进城镇居民参加医疗保险,参保居民逾35000人,参保率达96%。截至目前,全市累计支出3.6亿元,推动社保体系建设提标扩面,各项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累计达到87141人(次),扩面6146人(次)。

(张所利)

江苏响水: 加强农村养老金发放管理

今年以来,江苏省响水县财政部门制定措施,加强农村基础养老金发放管理。一是明确职责。重点落实村

干部责任,保证发放对象信息准确和准时上报。二是加强对流动人口的管理。对生活在异地的发放对象,要求其主要亲属每季度向所在地乡镇财政所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。同时,不定期上门核对,重点抽查80岁以上老人生存状况。三是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。财政、人保、发放银行等部门每月召开一次办公会,通过信息比对查堵漏洞,防止虚报冒领养老金现象的发生。四是强化档案管理。做到一户一档,及时将参保对象的信息变化情况记录归档。截止目前,全县共对符合条件的7.9万名60周岁以上老人发放了基础养老金,实现了规范化管理,杜绝了虚报冒领现象的发生。

(罗俊)

浙江瑞安: 推进平原绿化建设

今年以来,浙江省瑞安市财政部门积极推进平原绿化建设。一是加强资金筹措管理。按照“市财补助、镇(乡)财配套、村财自筹、社会捐资”原则,积极筹集资金。2011年,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1.5亿元,带动社会捐资5000万元。同时,制定管理办法,确保资金使用效益。二是加大补助力度。以项目投资总额为基数,按地区分类,对绿化项目给予资金补助。其中,对发达地区按投资总额的60%予以补助,欠发达地区按70%予以补助,不发达地区按80%予以补助,学校绿化按80%予以补助。补助标准为:平原农田林网新建项目每亩1000元,交通干线两侧单面坡山体绿化每亩补助600元。三是强化奖励

措施。将平原绿化工作纳入乡镇(街道)、部门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,对通过验收,被授予“省森林城镇”荣誉称号的奖励20万元,被授予“省森林村庄”的奖励2万元;对开展“园林单位”创建活动成效显著的,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奖励。

(本刊通讯员)

广西玉林: 支持旅游业发展

近年来,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财政部门大力支持旅游业发展,通过一系列资金扶持和财税优惠政策,着力将玉林建设成为以商务会展、宗教文化、健康休闲和侨乡美食为特色的旅游强市。一是设立旅游发展专项基金。市财政每年安排旅游专项发展资金100万元,用于旅游资源保护、旅游项目的前期工作和旅游项目的贴息补助、旅游市场开发和奖励等。二是支持旅游宣传推介。近4年来,累计安排旅游宣传经费260万元,专项用于全市旅游宣传促销工作。三是支持旅游景区建设。2011年,安排资金300万元用于大容山风景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,提升景区接待能力。四是给予财税优惠政策,鼓励和扶持旅游企业做大做强。对新办的旅游企业,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。对区外企业、单位和个人到玉林市独资或联营新办旅游企业的,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。对外商投资的旅游企业,根据有关规定,给予其所得税“免二(年)减三(年)”的税收优惠。对旅游资源开发企业,减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

(本刊通讯员)